

公开文本

大麦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 复审调查申请书

申请人：中国酒业协会



时间：2023年3月20日

第一部分 正文

2020年5月18日,商务部发布2020年第14号和第15号公告,公布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的最终裁定,裁定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存在倾销和补贴,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和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自2020年5月19日起对上述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反倾销税率为73.6%,反补贴税率为6.9%,征收期限为5年。

根据中国《反倾销条例》和《反补贴条例》有关规定,中国酒业协会现代表协会会员正式提交申请,请求商务部对继续实施大麦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的必要性进行复审,并根据复审结果取消上述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

一、复审申请人

申请人名称:中国酒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3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宋书玉

案件联系人:元月

联系电话:010-57811300

中国酒业协会(英文名称:China Alcoholic Drinks Association,英文缩写CADA),于1992年成立,是由应用生物工程技术 and 有关技

术的酿酒生产企业及为其服务的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盈利性社会团体。（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

中国酒业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推动酿酒行业生产、流通、管理、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国际交往的不断扩大，反映行业情况和意见，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开展行业协调，全心全意为行业服务，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为国家经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同时，中国酒业协会还致力于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中国酒业协会下设啤酒分会，负责啤酒行业的宏观管理工作。目前，中国酒业协会共有 73 家啤酒生产、啤酒原料、啤酒装备以及啤酒专业科研院所企业会员单位。其中，啤酒生产企业会员单位占国内啤酒产品总产量的 95%以上，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附件二：协会会员名单）。

商务部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发起反倾销调查后，中国酒业协会参与了案件调查。2018 年 12 月 5 日，中国酒业协会正式向商务部提交了《关于对“商务部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意见函》。

二、案件背景情况

1. 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反倾销调查概况

2018年10月9日，中国国际商会代表中国大麦产业，正式向商务部提交了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商务部于2018年11月19日发布第89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2019年11月14日，商务部发布第49号公告，将案件调查期限延长至2020年5月19日。

2020年5月18日，商务部发布第14号公告，公布了反倾销调查最终结果，裁定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存在倾销，对中国的大麦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自2020年5月19日起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73.6%，征收期限为5年。

2. 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反补贴调查概况

2018年10月29日，中国国际商会代表国内大麦产业，正式向商务部提交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进行反补贴调查的申请。商务部于2018年12月21日发布第99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2019年12月17日，商务部发布第58号公告，将案件调查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21日。

2020年5月18日，商务部发布第15号公告，公布了反补贴调查最终结果，裁定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存在补贴，对中国的大麦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并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自2020年5月19日起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征收反补贴

税，税率为 6.9%，征收期限为 5 年。

3. 目前所适用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产品范围和税率

目前中国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产品范围和税率如下：

(1) 产品范围

产品名称：大麦

英文名称：Barley

主要用途：大麦是一种禾谷类作物，系禾本科、大麦属，主要用于酿酒、饲料等生产，也可作为种子，以及直接或通过加工被消费者食用。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10031000 和 10039000。

(2) 反倾销税税率

1. 伊鲁卡信托 (The Iluka Trust)	73.6%
2. 卡尔根诺米尼斯有限公司 (Kalgan Nominees Pty. Ltd.)	73.6%
3. JW & JI 麦克唐纳家族合伙 (JW & JI Mcdonald & Sons)	73.6%
4. 麦秆田公司 (Haycroft Enterprises)	73.6%
5. 其他澳大利亚公司 (All Others)	73.6%

(3) 反补贴税税率

所有澳大利亚的公司

6.9%

三、复审法律依据和主张

(一) 法律依据

1. 《反倾销条例》第 49 条和《反补贴条例》第 48 条

根据中国《反倾销条例》第 49 条和《反补贴条例》第 48 条，“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2. 《反倾销条例》第 37 条和《反补贴条例》第 38 条

根据中国《反倾销条例》第 37 条和《反补贴条例》第 38 条，“...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应当符合公共利益”。

(二) 复审主张

当前，随着中国国内市场繁荣活跃、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不断加快，中国啤酒消费市场对高端化产品的需求日趋旺盛。在此带动下，国内市场对啤酒大麦的稳定增长。受多重因素影响，当前国产大麦供应无法满足国内消费需求，进口大麦已成为国内啤酒制造的主要供给原料。澳大利亚曾是中国啤酒产业所需大麦的主要进口来源地。受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影响，中国啤酒麦芽加工企业已无法从澳大利亚进口啤酒大麦，目前进口的啤酒大麦主要来自加拿大、法国和阿根廷等

地。此外，近年来国际大麦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中国进口大麦的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这给中国的麦芽加工产业和啤酒产业造成了很大的成本压力。

鉴于当前的市场形势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啤酒行业亟需扩大大麦进口来源，调节国内大麦原料供给价格体系，给麦芽制造业更多的替代选择，缓解国内麦芽制造企业和国产啤酒企业的生产供应压力和成本压力，同时更好地推动国内啤酒行业的产业升级、产品结构调整以及产品多元化发展，保持啤酒行业健康稳定的竞争格局，助力提振国内啤酒市场消费复苏的信心。

我们认为，目前已经没有必要继续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请求商务部的对澳大利亚大麦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进行复审调查，并最终取消征税。

四、复审理由

自从 2020 年 5 月 18 日商务部第 14 号和 15 号公告发布以后至今，中国国内大麦市场，特别是啤酒大麦市场的供需关系、下游需求等因素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继续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采取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已无必要。主要理由包括：

（一）国产大麦供给无法满足国内需求

在中国，大麦主要用于制成麦芽后酿造啤酒，或直接用来生产饲料。中国的大麦种植地域广泛，但近些年来，国产大麦种植面积不断萎缩，国产啤酒大麦产量也由 2009 年的 200 多万吨，下降到不足 100

万吨。长期以来，国产大麦品种配套技术升级慢，生产比较效益偏低，农民缺乏种植意愿，产销衔接矛盾较为突出，大麦耕地面积有限等原因都是国产大麦下降的主要因素。加之进口冲击，造成了当下我国大麦供给缺口大，供需关系严重不匹配的情况，无法有效地满足国内下游加工行业的生产需求。

协会倡导的国麦振兴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涉及到生产、物流等多个环节，需要在政策、管理等方面共同施策。虽然在 2020 年以后，我国逐步启动了麦芽产能扩建计划，但麦芽加工产能主要位于广东、广西、江苏、湖北等沿海沿江地区，对进口需求又进一步地增长。

综上所述，国产大麦不论在绝对数量上还是在成本效益方面，都很难在短期内满足国内下游生产加工需求。

（二）进口大麦是国内麦芽生产的主要供给来源

我国一直是大麦进口第一大国，进口占需求比重超过 80%。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22 年累计有近 600 万吨的大麦从法国、加拿大、阿根廷等国家进口到中国，其中用于啤酒酿造约 500 万吨左右。

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采取双反措施前，澳大利亚是我国最大的大麦进口来源地区，来自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约占中国大麦总进口量的 60%-70%。对澳大利亚大麦征收高额的双反税给中国的麦芽生产企业带来重大影响。他们无法继续从澳大利亚进口，不得不将巨大的需求转向加拿大、法国等其他国家。预计在未来很长时间内，我国啤酒麦芽生产企业等下游使用进口大麦补充国内大麦短缺的基本情况将维持不变（附件三：2020-2022 中国进口大麦情况）。

（三）啤酒麦芽生产企业成本压力上升

大麦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实施以来，受全球疫情防控措施、俄乌冲突、国际贸易政策动荡以及大麦产地自然条件等因素的影响，进口大麦的价格整体走高，给我国麦芽生产企业带来巨大压力，同时也影响了啤酒企业的生产成本投入。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进口大麦的均价为 356.30 元 / 吨，较 2020 年的 232.67 元 / 吨上涨了 53.14%。（附件四：2020-2022 中国进口大麦均价变化情况）

麦芽生产企业的总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大麦采购成本、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能源动力成本以及人员和管理费用等。根据行业调研，大麦的采购成本在麦芽行业总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例相对较高，近年来随着大麦价格上涨，大麦采购成本显著增加，我国麦芽生产企业的大麦采购成本占比已经上升到约 80%-85%左右，部分企业甚至到 90%（附件五：2022 中国主要麦芽生产企业大麦采购成本占总生产成本比例情况）。

目前，我国主要进口大麦国家包括加拿大、法国、阿根廷等十余个国家。来源少，供应量不稳定，运费和汇率变动风险大等情况频发，始终是我国麦芽生产企业的潜在风险，也大大降低了麦芽企业在进口大麦贸易中的议价能力和话语权，因此麦芽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被大大压缩，给企业经营带来了较大的困难。

（四）中国啤酒产业对大麦的需求旺盛

啤酒是由大麦经制麦工艺，加水和啤酒花煮沸，后添加酵母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二氧化碳的发酵酒，其中麦芽占主要原辅料 50%以上。

因此，作为啤酒主要原料的麦芽是啤酒风味的重要基础，其感官与理化指标对啤酒制造起到关键作用。（附件六：GB/T 4927-2008《啤酒》国家标准、附件七 GB/T 7416-2008《啤酒大麦》国家标准和附件八主流淡色拉格啤酒生产工艺流程图）。

啤酒是深受中国人民最喜爱的饮品之一。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啤酒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啤酒产量不断增加。我国已连续 21 年位居世界第一大啤酒生产国和消费国。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啤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 3568.67 万千升，同比增长约 1.06%（附件九：2022 年度中国啤酒产量情况）。与此同时，我国也是世界上啤酒大麦消耗量最大的国家，而且近年来还在稳定增长，已由 2018 年总量 450 万吨增长至目前 500 万吨左右。

当前，我国的啤酒消费正在逐步升级，国产啤酒的中高端产品比例也在不断提高，带动主流啤酒产品的原麦汁浓度回升，根据行业测算统计，目前中高端产品约占国产啤酒总产量 30%-40%。（附件十：中国啤酒中高端产品产量情况）。

此外，我国啤酒产品口味风格呈多样化发展趋势，浓醇风格的啤酒产品销售火热，因此，啤酒生产企业对啤酒大麦及谷物原料的使用比例不断提高。要满足我国啤酒行业日趋增长的多元化消费需求，就必须依靠多品种、稳保障的大麦供应源头支持。

（五）扩大进口来源对麦芽加工业和啤酒酿造业的积极影响

取消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扩大进口来源，将对我国的麦芽加工业和啤酒酿造业将产生积极作用：

1. 缓解麦芽加工业的成本压力。

澳大利亚大麦供应一直较为稳定，而且距我沿海沿江港口运输距离短，运费成本低，十分有利于麦芽加工企业降低采购成本。如果调查机关取消双反措施，将为国内麦芽制造产业采购原料提供更多选择，大大降低成本压力，同时也缓解了下游啤酒酿造企业生产压力。

2. 补充进口来源，可降低行业供应风险。

近几年来，世界各地极端天气频发，如拉尼娜和厄尔尼诺现象交替出现，严重影响了全球农作物供应安全，多种主要农作物的产量频频告急，粮食危机凸显。

行业认为，针对大麦这种大宗进口的农产品原料，应该建立互补产区机制。因为，大麦主要产区中欧盟产区、黑海产区、加拿大产区都位于北半球，而澳大利亚位于南半球。针对当前的大麦供应格局，澳大利亚可作为重要的互补产区，保障国内大麦供应的需求。

此外，供应链条也能够得到互补保障。欧盟和俄罗斯虽然是大麦产量最大的两个产区，但是供应链比较脆弱。一方面欧盟出口量非常有限，其大麦还要优先满足内部需求，只有法国等地区提供少量出口供应。另一方面，俄乌冲突下的黑海谷物出口通道存在严重不确定性，影响了大麦供应链条的完整性，而且除南北美线路外没有其他供应链。因此，中国-澳大利亚供应链可以更好的作为互补链条。

3. 助力国产啤酒行业产业升级、产品结构调整和产品多元化发展。

助推高端化、支持国产啤酒行业加速产品结构调整是我协会的重

要工作和服务方向。支撑这项工作的前提，是亟需进口大麦的供应保障和品种丰富的供给体系。特别是当前特色啤酒、工坊啤酒的不断推陈出新，亟需拓展更多的产区品种，保持原料品种多样性，保障国内日趋增长的原料使用量。我们认为，澳大利亚大麦产区拥有丰富的啤酒大麦品种，且质量稳定，供应充足。重新引入澳大利亚啤酒品种，有利于丰富我国产品矩阵，促进特色啤酒产品的蓬勃发展。

4. 稳定国内啤酒行业健康的竞争格局。

中国作为世界上啤酒产销量第一的国家，市场潜力巨大，随着百威（Anheuser-Busch In Bev）、嘉士伯（Carlsberg）以投资控股等形式进入中国市场，中国啤酒市场与世界市场联系日益紧密，大麦的进口形式以及价格波动不仅关系整个啤酒行业的利润、啤酒厂商之间的利益分配情况，而且会对中国啤酒在世界啤酒市场的未来格局有深刻影响。

协会倡导行业保持稳定健康的竞争局面。特别是在中国啤酒正处于高端化转型的初始加速阶段，对标国际啤酒消费市场，仍需要进一步提高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同时提高出口供应，提高海外市场的占有率。因此，各啤酒企业之间可以通过建立共荣共进、健康竞合的发展关系，支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行业亟需解决大麦供需不平衡的矛盾问题，通过增加源头和维护原料供应价格体系等手段，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维护健康的市场格局。增加澳麦来源，将大大提高原料供应保障，为上述问题提供很好的解决方案。

5. 有助于提振国内啤酒市场的消费信心。

2020年-2022年，受新冠疫情冲击，酒店餐饮消费大幅减少，几乎停滞。工坊啤酒业（多以“前店后厂”的小微啤酒企业）是啤酒行业的新兴细分领域，在疫情期间多处于关闭状态，没有现金流，企业承受房租、员工工资等巨大压力。2023年，随着对新冠疫情防控实施乙类乙管政策，酒店餐饮消费呈现快速复苏态势，国产啤酒行业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经行业调研和统计测算，预计我国啤酒产业产量、经济效益都会大幅度提高，以顺应消费市场复苏的大好趋势。当然，消费信心有待通过多元化、高端化产品的带动作用得以恢复。我协会主张取消对澳麦采取双反措施，希望通过这一举措，大大消除国产啤酒企业和广大啤酒从业人员恢复增长的顾虑和资金困难，为亟待走出困境的啤酒终端降低成本压力，以更加饱满的研发热情和产品矩阵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优质、特色的啤酒产品，提振国产啤酒消费信心。

五、结论和请求

综上所述，鉴于当前国内啤酒市场繁荣活跃、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不断加快，国内啤酒消费市场对高端化产品的需求日趋旺盛的发展趋势，结合当下国产大麦产品的供应量无法满足国内消费需求的实际情况，申请人认为，取消对原产于澳大利亚进口大麦的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可以有效缓解麦芽生产企业和啤酒企业的生产供应和成本压力，同时助力国产啤酒行业产业升级、产品结构调整和产品多元化发展的趋势，稳定国内啤酒行业健康稳定的竞争格局，提振疫情过后国内啤酒市场的消费信心。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商务部对继续征收大麦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并根据复审结果取消上述征税措施。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和《反补贴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部分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附件中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申请人以方括号“【】”的方式隐去原有信息，并提供相关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涉及的信息包括：申请人会员企业的大麦采购成本占总生产成本比例信息以及中高端啤酒比例信息。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

附件二：协会会员名单

附件三：2020-2022 中国进口大麦情况

附件四：2020-2022 中国进口大麦均价变化情况

附件五：2022 中国主要麦芽制造企业大麦采购成本占总生产成本比例情况

附件六：GB/T 4927-2008《啤酒》国家标准

附件七：GB/T 7416-2008《啤酒大麦》国家标准

附件八：主流淡色拉格啤酒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附件九：2022 年度中国啤酒产量情况

附件十：中国啤酒中高端产品产量情况